北辰区应急管理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19年，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北辰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北辰区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积极推进依法行政进程，较好地完成了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各项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局领导高度重视，全面部署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北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

**（二）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1.行政执法检查情况**

截止10月底，我局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394余人次，检查企业983家次，整改隐患问题2785项，下达各类执法文书共计2205份，行政处罚案件51起，共处罚款181万元。

**（1）持续开展金属冶炼企业专项治理**

**一是**紧抓重中之重，严查江天公司不放松。按照市局文件要求，组织钢铁企业天重江天重工公司开展煤气安全专项治理，并配合市局及专家组，现场查处隐患问题55项，已完成整改。此外，今年以来累计抽查检查该单位6家次，发现隐患问题37项，均已整改完毕。**二是**加大检查力度，保持隐患整治的高压态势。截止目前，共检查金属冶炼企业14家，发现隐患问题167项，已完成整改152项，下达执法文书共30余份，对1家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企业实施行政处罚2万元。

**（2）深入开展涉爆粉尘专项治理**

以消除粉尘防爆十项重大事故隐患、巩固前期治理成果为重点，制定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共检查涉爆粉尘企业55家，发现隐患问题676项，已完成整改552项，下达执法文书130余份，立案处罚企业5家，罚款10.5万元。

**（3）持续做好涉氨制冷领域整治工作**

**一是**督促、指导2家企业完成氨制冷设备改造，清运液氨17吨，彻底消除危及周边居民安全的重大隐患。二**是**对全区6家涉氨制冷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企业8家次，发现隐患问题46项，整改46项，下达执法文书8份。

**（4）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一是**迅速部署,全面排查。制定印发《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对专项行动进行了周密部署。**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用力方向。我局由4名局领导带队,在参与执法检查的同时,对企业自查整改工作进行督导推动,重点解决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不强问题。**三是**严格执法,坚决消除事故隐患。区应急管理局成立31个执法检查组,带领技术专家开展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80人次,技术专家27人次,检查企业25家,排查发现隐患139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下达各类执法文书36份,约谈企业负责人3名,立案处罚6万元。

**（5）化工 危险化学品 医药企业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建立台账，全面开展检查。按属地建立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专项整治基础台账，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采取“拉清单、制表格”的方式对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全过程检查。**二是**摸清底数，盯住关键部位。为严格落实市、区两级领导指示要求，紧紧盯住危险品仓库这个关键部位，对辖区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排，并建立仓库基本情况及储存物料台账，对企业仓库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清单及储存方式施全面统一监管。**三是**全力抓好保安全迎大庆工作。按照市局统一安排部署，先后3次组织全区43家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参加国家应急管理部、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2个导则宣贯视频会议，对企业依据《导则》开展自查提出明确标准；于8月29日组织全区相关企业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近期事故情况进行通报，对保安全迎大庆隐患排查整治集中行动进行了专题安排部署，并扎实开展了“保安全、迎大庆”专项检查，有效确保了国庆期间的安全稳定。**四是**严格落实“四铁”要求，全面从严执法。为使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共出动检查组13个，执法人员208人次，专家208人次，检查企业104家次，查出各类隐患395项，下达各类执法文书74份，共处罚金人民币18.5万元整。

**2.及时调整更新公布权责清单**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梳理我局机构改革后的权责清单，公示职权内容。年初机构改革后，积极与区地震办、区农委、区水务局核对，按照三定方案要求，逐项梳理、及时调整更新权责清单，报区编办批准后在局政务网上予以公示。目前，我局行使的行政职权共113条，其中涉及行政处罚92条、行政强制4条、行政检查11条、行政奖励4条、其他类别2条。

**3.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不断完善执法程序，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人员公正文明执法，实现各类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行政执法满意度显著提高。

**（1）严格落实三项制度**

2019年，我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执法痕迹化管理。

**（2）严格案件办理程序**

**一是**做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经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和局案审委员会集体审议。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等重大执法决定前，必经法制部门审核，坚决做到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一律不得作出决定。截止目前，共审查了50起案件的卷宗，提出审核建议并组织案件集体讨论工作，没有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的案件。**二是**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为提高安全监管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2019年我局继续聘请一名专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与局内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法律评估等事务，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3）认真完成执法平台工作**

对执法平台信息录入情况做到“执法必录、信息必传”，及时更新。**一是**为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加强行政执法活动监督，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北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制度》和《北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录入流程》。 **二是**配备一名公务员专职监管维护执法监督平台运行。并根据局内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和新取证人员情况，对平台中执法人员进行了调整。三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文书，重视处罚案件录入。我局对执法文书和执法程序严格把关，要求执法信息归集到平台时间与立案时间、检查时间不超过30天，及时更新，切实做到“执法必录、信息必传”，保证上传信息完整准确。截止目前，平台中共录入执法检查信息628条，行政处罚信息39条。

**4.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区应急管理局多措并举，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

**（1）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队伍管理**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管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纪律、职业道德、法律知识等相关培训。一是积极推动干部学法用法。年初制定学法工作计划，组织机关干部开展为期40学时的学习《宪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条例里》工作，并且抄写学习笔记。二是积极执法证培训工作。按照司法局通知要求，组织全区应急管理系统79名换证执法人员参加了公共法学习培训活动，组织18名新取证人员参加了市局组织专业法培训，均考试合格。三是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安全生产执法干部的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2019年共举办了两期 “安全生产大讲堂”知识讲座活动。

**（2）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整体办案质量和水平，区应急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会，抽查监督检查10家企业检查文书，9件行政处罚案卷，各业务科室的执法骨干参加会议。

**（3）大力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

**一是**在北辰召开了推广乡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经验暨启动使用移动执法终端现场会，就今年以来开展一级网格员工作情况做了典型发言。**二是**积极行动、加大工作力度，指导推动各镇街二级安全网格员工作，全区共有301名二级网格员，实现村（居、社区）二级网格员覆盖。**三是**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安全生产网格员行为规范》《安全生产网格员工作职责》），全面规范全区网格员监管工作。**四是**10月24日至25日，组织天穆镇、双街镇、双口镇、青光镇、北仓镇等10家单位的180余名村、居安全生产网格员举办了安全生产工作培训班。重点围绕相关法律法规，网格员工作职责和行为规范、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授课。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村、居安全生产网格员的综合素质，为夯实全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5.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力度**

为了更好的增强企业安全生产的自觉性，我局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提升企业安全发展水平。

（1）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相结合，加强宣传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北辰电视台、《天津日报-北辰之声》、微北辰、北辰应急等平台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科普知识，营造了企业关注安全、学习安全的良好氛围。

（2）集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广泛参与。通过开展“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3）组织各镇街开发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全区200家危险化学品、重点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工作中存在不足和原因

**（一）法律修改存在滞后性，制约部门履行职责**

随着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入，监管职能的重新划分，需要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但由于修改周期过长，监管过程中缺少依据，制约履行职能。同时，有些法律法规缺少具体解释，导致执法过程中认定违法行为模糊。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明确了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需要按照要求进行安全评价，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予以处罚。但是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涉及各行各业范围较广，条例未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进行细化规定，在执法过程中难以把握执法标准。

**（二）自由裁量权依据不明确**

在执法过程中有些行政处罚条款幅度大，难以把握。2010年，原国家安监总局出台了《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随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的修改，对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已不再适用，但是还未出台相应的规定，使得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自由裁量权很难精确把握。

**（三）执法人员数量不足，执法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执法一线人员数量少，特别是镇街层面，由于人员编制问题，真正具有执法权人员数量严重不足，甚至达不到双人执法的要求。同时，执法人员流动性大，专业化水平不高，提出的隐患问题浮于表面，忽略容易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问题。由于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涉及面广，执法人员不能完全掌握，需要依靠专家支持，但目前聘请专家数量不足，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不能精准查找隐患问题，在隐患整改方面不能给予企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导致隐患整改进度、效果不佳。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一是**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中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二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通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破坏安全生产秩序、损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维护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三是**科学制定报备本单位年度执法工作计划。按照市局相关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明确执法职权，列出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测算执法工作日，确保执法计划完整准确。将执法监管计划报区政府审批后严格执行。

**（二）创新行政执法模式，提高执法效能**

**一是**全面推行“四不两直”行政执法方式，加大暗查力度，加强节假日和夜间执法检查，实施突击抽查、不定时检查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与行政执法形成互动的“靶向执法”，提高检查覆盖率，有力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二是**推行“1+X”“1+N”执法模式。“1+X”中的“1”指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法，“X”指市、区的专项执法行动，“1+X”是年度执法任务和各项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强调各行执法任务的融合。“1+N”中的“1”指专门的执法机构也就是执法监察大队，“N”指各业务科室，重点是人员的融合。执法监察大队与业务整合成安全“一体化”监管队伍，同时将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教育培训、持证上岗、设备设施、应急救援纳入“一体化”内容，确保执法效益最大化。**三是**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委托服务机构开展企业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企业的履职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开展对重点监督企业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提升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从源头上控制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专业化水平**

**一是**选齐配强区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完成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人员配备，不得借调执法监察大队人员从事与安全生产无关的工作，已经借调的人员应回原单位。**二是**加强镇街、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建立健全一、二级网格化监管队伍，进一步明确网格员的具体行为规范，细化各镇街、开发区一级网格、村（居）二级网格员工作职责，推进了网格化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分批次组织全区应急干部进行法律法规的集中脱产培训，并适时通过聘请法律专家举办大讲堂等多种形式提升全区安全监管干部的行政执法能力和综合素质。